合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合政发〔2022〕89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合水县G309线西合公路县城规划区内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合水县G309线西合公路县城规划区内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

西华池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合水县G309线西合公路县城规划区内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合水县G309线西合公路县城规划区内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已经县政府十九届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合水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7日

合水县G309线西合公路县城规划区内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确保合水县G309线西合公路县城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国有土地的收储和房屋补偿的顺利进行，依法做好项目征地补偿及安置工作，保障被征地群众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合水县县城规划区外征收集体土地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合政发〔2022〕40号）、结合现行物价指数及合水县棚户区改造中房屋征迁安置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安置方案。

本方案仅适用于县城规划区内在G309线西合公路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收储和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等工作。

一、县城规划区内范围

依据《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G309线合水（老城）至西峰段公路项目县城规划区的范围为：西华池镇三里店村（**五里沟圈组、上侯组、孙旗组、邵庄子组、邵咀子组、侯家峁组**）、华市村（**闫洼组、樊洼组、南头组**）、黎家庄村（**营房子组、唐沟圈组**）、师家庄（**唐老庄组、师家庄组**）。

二、土地补偿标准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储补偿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

偿条例》规定执行；集体土地征收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0〕41号）和《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执行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资耕发〔2020〕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国有土地地面附着物的补偿，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执行，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收回不动产登记手续；集体土地青苗及地面附着物的补偿，按照《合水县G309线西合公路县城规划区内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执行。对该文件没有涵盖到的附着物，参照同类标准执行或由征收和被征收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或对大中型企业、特殊产业征迁补偿，由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认定，按照评估结果予以补偿。收回不动产登记手续或审批证件。

四、住宅安置意见

规划区内整体拆迁户按以下方式进行安置:

（一）国有土地城镇居民安置：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由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被征收房地产进行评估，确定补偿价值，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被征收居民领取补偿款后自行安置，政府不再统一组织安置。

（二）集体土地农户安置：集体土地的安置由被征迁户选择产权置换或划拨宅基地安置:

一是产权置换方式安置住宅。集体土地上选择产权置换方式

安置的住宅，以审批的宅基地面积，按照1:0.5的比例置换新建楼房（**置换的上限为333平方米，大于333平方米以333平方米计；小于333平方米的以审批面积计；超出部分、公共道路面积不予置换**）。由西华池镇负责，审核确定安置对象、编制安置楼房代建方案及安置楼房建成后的分配。被安置户必须按照应安置的建筑面积就近选择户型，房屋户型超过安置面积或不足安置面积的，按照楼房建成后的楼层平均销售价格互找差价。置换楼房选房顺序按照补偿协议签订时间和房屋拆迁完成时间确定。办理《不动产权证》所需的登记费、维修基金等由被安置户承担，其他税费按国家政策执行。地下室、停车位由被安置户自愿认购。选择产权置换方式的，每户支付3年的临时租住过渡补助费，过渡期自被征收房屋拆迁完成之日起。

二是划拨宅基地安置。1.严格审核安置对象。由西华池镇负责，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审核确定安置对象；2.科学合理选址。由西华池镇负责、县自然资源局配合，确保在符合《合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水县城市总体规划》及已编制的村庄规划的情况下，按照布局合理、节约资源、方便生产生活的原则，以一村或几个村为单元统一选址，并确定安置小区用地规模、安置户数等主要数据指标，报G309线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安置小区内户均宅基地面积按照200平方米确定。原住宅审批面积超过333平方米，原则上按照1户安置，若该家庭成员实际在该住宅内分户居住，且该成员具备法定分户条件的，由该安置户提出申请，召开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公示，村、镇、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审定后，最多按2户安置；3.加快安置小

区审批建设。由西华池镇负责，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用地审批和规划审批，其中：占用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的由西华池镇负责审批，并报县自然资源局备案；占用耕地及其他农用地的由西华池镇审核，并行文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后，提交县政府审批；4.及时腾退落实安置小区用地。西华池镇负责对批准的安置小区用地及地面附着物、构筑物的征用及补偿，征用及补偿标准与G309线相同；5.推动安置小区尽快建设。成立安置居民点建设组织机构，吸收安置对象参与其中，制定安置小区建设方案，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核算，确保小区高标准建设，质量安全，费用公开透明，建成后按成本价交付安置对象。每户支付1年的临时租住过渡补助费，过渡期自被征收房屋拆迁完成之日起。

对违法占地建宅、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住宅给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后又建住宅、一户多宅、其他已拆迁安置、取得宅基审批手续未修建住宅的、废弃旧宅基的、城镇居民购买农宅的，一律不予安置。

五、工作措施

（一）统一思想，广泛宣传。各级各部门及全体工作人员要把思想统一到全县重大项目建设及土地征收补偿的部署和要求上来，广泛宣传有关政策、法规，使广大干部群众明确重点工程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认识，积极支持配合。

（二）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有关部门和西华池镇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主要领导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分管领导要现场

协调，就地解决问题，要按照职责分工，划片包干，责任到人，对因工作不力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进行严肃处理，并责令限期完成。

（三）统筹兼顾，整体推进。要将拆迁安置与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既要加快项目建设拆迁进度，又要整合项目资金，提高安置建设层次和水平，确保工程建设和被征收户安置两不误、两促进。

合水县G309线西合公路县城规划区内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1—1

一、建筑物部分

序号	结构或项目	单　位	补偿标准（元）	备　　注
1	砖混多层（两层以上）	平方米	1700	**结构：**符合常规建设要求。 **装饰装修：**达到居住条件，室内室外全装饰装修并符合规范装修要求 、门窗齐全。 **设施设备：**包含室内水电、灯具、窗帘盒等配套设施不再单独进行补偿。 **其它事项：**1、所有建筑物丈量以墙外皮为界；2、所有建筑物外墙裙房檐台等已含在上述补偿标准之中；3、本补偿标准未涉及到的建筑物按同类相近的建筑物补偿标准执行；4、门楼按照相应结构的综合价补偿，门楼的装饰、装修、门扇不另行补偿；5、钢结构房一层时，高4米以下按1层确认；高度每增加4米，层数增加1层。
2	砖混平顶、水泥结构房	平方米	1600	
3	石箍窑	平方米	1600	
4	钢结构房	平方米	1300	
5	砖　混、砖木安架房	平方米	1300	
6	土木安架房	平方米	850	
7	砖漂面箍窑	平方米	850	
8	土箍窑	平方米	600	
9	土窑洞	平方米	510	只限于符合安置条件的农宅。无门窗按70%折算；无山墙的按50%折算。
10	土窑洞	平方米	100	只限于不符合安置条件，但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通知》中作为农村生产生活正在使用的窑洞。

合水县G309线西合公路县城规划区内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1—2

一、建筑物部分

序号	结构或项目	单　位	补偿标准（元）	备　　注
11	砖混、砖木厦房 简易砖混平顶房 砖混地下室	平方米	900	
12	彩钢瓦结构活动板房（含墙体为砖、木、铝合金结构的）	平方米	480-520	移动彩钢板房480元/平方米；砖墙彩钢瓦顶房520元/平方米；
13	简易砖混、砖木安架房（如厕所、猪舍类）	平方米	280	含暖棚。
14	简易砖混、砖木厦房(如鸡舍、狗窝）	平方米	150	
15	彩钢铁皮房、阳光板房	平方米	110	
16	简易工棚（阳光板棚、铁皮棚）	平方米	90	
17	石棉瓦、石膏板房	平方米	70	
18	烤炉	平方米	430	
19	蜂窝	个	150	
20	旧宅基废复垦填土	亩	4000	

合水县G309线西合公路县城规划区内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2-1

三、构筑物及水电部分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室内装潢	地面	地板砖	平方米	70	
			大理石	平方米	90	
			水泥地坪	平方米	30-50	厚度6公分以下30元；厚度6公分以上50元。
			砖铺地	平方米	20	
			水磨石地	平方米	60	
		吊顶	铝扣板吊顶	平方米	60	
			PVC吊顶	平方米	30	
			石膏吊顶	平方米	20	
			纸顶棚	平方米	7	
			木吊顶	平方米	40	
		墙面	瓷砖贴面	平方米	55	
			集成墙板	平方米	40	
			木墙裙	平方米	60	
			门套窗套	延米	60	宽度10公分以下的60元/延米；10公分以上的每增加1公分的增加1元/延米。
			窗台	米	70-110	瓷砖窗台70元/m；大理石窗台110元/m。
			壁纸	平方米	20	
			壁布	平方米	30	
			粉白	平方米	16	
			装修木柜	平方米	500	
			装修酒柜、橱柜	平方米	400	
			电视背景墙	平方米	30-90	石膏板30元/㎡；壁布50元/㎡；岩板90元/㎡。
		炕	土炕	个	440	瓷砖贴面加200元/个。
			楼板炕	个	600	
			水暖炕	个	800	
		锅台	砖锅台	个	600	瓷砖贴面加150元/个。
			土锅台	个	400	

合水县G309线西合公路县城规划区内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2—2

二、构筑物装潢及水电部分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室内装潢	坐便器		个	800	含水箱，不能移动。
		蹲便器		个	300	不能移动。
		卫生间浴缸		个	1100	
		洗面台		个	400	
		推拉隔断		平方米	310-370	铝合金310元/㎡；塑钢340元/㎡；钛镁合金370元/㎡。
		暖气		平方米	60	
		厨房平台		米	120-210	瓷砖平台120元/m；大理石平台210元/m。
2	室外装潢	墙面	瓷砖贴面	平方米	40	
			喷涂（真石漆）	平方米	40	
		墙	240砖实墙	平方米	120	有琉璃瓦每米15元，含基础设施；艺术类围墙上浮10%。
			240砖空斗墙	平方米	90	
			120砖墙	平方米	60	
			土围墙	平方米	50	
			水泥立柱铁丝网	平方米	18	
			木立柱铁丝网	平方米	12	
			铁栅栏	平方米	110	
			方管透视墙、不锈钢防护栏	平方米	80	
			不锈钢透视墙	平方米	96	
			安全方格防护网	平方米	12	
			铁皮围挡墙	平方米	32	
			石畔 、石墙、护坡	立方米	120-280	毛石墙、石畔、护坡120元/立方米；面石墙、石畔、护坡280元/立方米。

合水县G309线西合公路县城规划区内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2-3

三、构筑物及水电部分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2	室外装潢	平顶房起脊撒瓦		平方米	100	
		平房、墙琉璃瓦出檐		平方米	90	
		窗子安全防护栏		平方米	160	
		院坪	水泥地坪	平方米	60-90	6-10公分60元；11公分以上90元。
			砖铺院	平方米	20	
			渗水砖铺院	平方米	40	
		墩子大门	铁大门	平方米	260	
			钢管、钢筋焊花大门	平方米	220	
		大门墩		立方米	450	大门墩贴瓷补偿参照墙面瓷砖贴面另行补偿。
		卷闸门		平方米	150	
		太阳能		个	500	
		方管架子喷绘（广告牌）		平方米	100	
		贴扣板广告牌带字LED灯（含钢管柱子）		平方米	260	
		铁扣板带字商业门头（含钢管柱子）		平方米	200	
		空调搬迁费		个	500	
		锅炉搬迁费		元	1650	
		太阳能路灯搬迁费		个	200-500	含蓄电池坑，杆高7米以上搬迁费500元/个；其他的搬迁费200元/个.
		自动洗车机、电动大门、LED广告显示屏搬迁费		个	1000	
		暖气锅炉、航车、举升机、四轮定位机、大型雕花机、车床、彩钢板加工车床搬迁费		个	600	
		沼气池及配套设施		套	2200	
		遮阳雨棚板		平方米	100	
		铁楼梯		平方米	100	
		楼梯扶手		米	80-160	铁质扶手80元/m；不锈钢扶手120元/m；木扶手160元/m。
		房屋欧式扣件		米	70	
		化粪池		立方米	120-180	玻璃钢化粪池120元/立方米；水泥浇灌化粪池180元/立方米。

合水县G309线西合公路县城规划区内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2-4

三、构筑物及水电部分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3	电	架空电力线路	动力	米	47	四线架空。
			照明	米	16	二线架空。
		地埋线	动力	米	19	
			照明	米	14	
		变压器搬迁		套	3000	含配电建设费用。
		水泥电杆		根	108	搬迁费。
		木电杆		根	36	搬迁费。
		配电盒		个	180	
		三相动力表		个	240	
		单相电表		个	72	
4	水	家用自来水配套设施		套	720	含阀门、龙头、水表等室内其他设施。
		供排水管	自来水管（PPR）	米	30-65	内径15mm30元/m；内径25mm40元/m；内径60mm65元/m。
			水泥涵管	米	80-120	内径30cm80元/m；内径40cm100元/m；内径50cm120元/m。
			PVC管材	米	20-30	内径10cm20元/m；内径15cm25元/m；内径20cm30元/m。
			铁管	米	65-120	直径10cm65元/m；直径20cm120元/m。
			陶瓷管	米	40-80	直径16cm40元/m；直径20cm50元/m；直径30cm80元/m。
			螺纹管	米	30-60	直径20cm30元/m；30cm40元/m；40cm50元/m；50cm60元/m。
			砖箍	米	50	
		水篦子		米	100	
		水表坑		个	360	
5	路	砂石路		平方米	20	
		水泥路		平方米	60-90	厚度6-10公分60元；厚度11公分以上90元。
		沥青路		平方米	50	

合水县G309线西合公路县城规划区内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2-5

三、构筑物及水电部分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5	井	机井	砼井壁	眼	81600	含井内所有配套设施及配电设施。
			铸铁、钢管壁	眼	115200	
		家用水井		眼	4500	
		小电井		眼	5160	含所有配套设施，并能正常使用。
		废水井		眼	720	
6	窖	水窖	渗水窖	立方米	100	
			砖箍水窖（水池）	立方米	150	
			商砼壁水窖	立方米	240	
		家用菜窖		口	400	
		果窖	土果窖	平方米	90	含其它附属设施。
			砖箍带土果窖	平方米	120	
			砖箍果窖	平方米	350	含其它附属设施，高度要求在2.5米以上，内部装饰不予补偿。
			楼板盖顶果窖	平方米	240	
7	农田灌溉设施	水泥灌溉渠道		平方米	30	
		滴灌		亩	720	
		喷灌	活动式	亩	600	
			固定式	亩	1320	
8	水塔			座	72000	容量20立方米，超过此容量每立方米增加2000元。
9	鱼塘			平方米	15	

合水县G309线西合公路县城规划区内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3—1

三、树木部分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幼树		初果期		盛果期		衰果期		
				特征	补偿标准（元）	特征	补偿标准（元）	特征	补偿标准（元）	特征	补偿标准（元）	
1	成片果园	苹果	亩	当年栽植	1320	①生长年限5年以上10年以内；②80%树杆直径达到6-10公分③挂果率在30%以上。	7920元以上，最高不超过21120元。	①生长年限10年以上；②80%树杆直径达到11公分以上；③挂果率在90%以上。	最高不超过33600元。	①生长年较长；②病死树较多；③产量较低。	最高不超过20000元。	1、树杆直径丈量时以距地面30cm处为准。 2、果园配套设施不再补偿，不属于相应配套设施的设备、设施另行补偿。
				①生长年限2年以上5年以内；②80%树杆直径达到3-5公分；③挂果率在30%以下。	1320元以上最高不超过8000元。							
		杏子树 梨树 桃大樱桃	亩	当年栽植	1320	①生长年限4年以上8年以内；②80%树杆直径达到5-9公分；③挂果率在30%以上。	4620元以上，最高不超过15840元。	①生长年限8年以上；②80%树杆直径达到10公分以上；③挂果率在90%以上。	最高不超过28380元。	①生长年较长；②病死树较多；③产量较低。	最高不超过15000元。	
				①生长年限2年以上4年以内；②80%树杆直径达到2-4公分；③挂果率在30%以下。	1320元以上，最高不超过4620元。							
		核桃	亩	当年栽植	1100	①生长年限7年以上10年以内；②80%树杆直径达到7-10公分③挂果率在30%以上。	6600元以上，最高不超过15840元。	①生长年限10年以上；②80%树杆直径达到10公分以；上③挂果率在90%以上。	最高不超过26100元。			
				①生长年限2年以上7年以内；②80%树杆直径达到2-7公分；③挂果率在30%以下。	1100元以上，最高不超过6600元。							

合水县G309线西合公路县城规划区内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3—2

三、树木部分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幼树		初果期		盛果期		衰果期		
				特征	补偿标准(元)	特征	补偿标准(元)	特征	补偿标准(元)	特征	补偿标准(元)	
2	成片果园	葡萄	亩	当年栽植	2640	①生长年限3年以上6年以内；②80%剪枝弯达到3-5个；③挂果率在30%以上。	5940元以上，最高不超过15840元。	①生长年限6年以上；②80%剪枝弯达到5个以上；③挂果率在90%以上。	最高不超过31020元。	①生长年较长；②病死树较多；③产量较低。	最高不超过15000元。	1、树杆直径丈量时以距地面30cm处为准。2、果园配套设施不再补偿，不属于相应配套设施的设备、设施另行补偿。
				①生长年限2年以上3年以内；②80%剪枝弯达到2个；③挂果率在30%以下。	2640元以上，最高不超过5940元。							
		椒树	亩	当年栽植	1320	①生长年限4年以上6年以内；②80%树冠直径达到0.6-2米；③挂果率在30%以上。	3300元以上，最高不超过9900元。	①生长年限7年以上；②80%树冠直径达到2米以上；③挂果率在90%以上。	最高不超过15180元。	①生长年较长；②病死树较多；③产量较低。	最高不超过9000元。	
				①生长年限2年以上3年以内；②80%树冠直径达到0.5米；③挂果率在30%以下。	1320元以上最高不超过3300元。							

合水县G309线西合公路县城规划区内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3—3

三、树木部分

序号	项目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树种	标准	单位	1cm	2cm	3cm	4cm	5cm	6cm	7cm	8cm	9cm	10cm	11cm	12cm	13cm	14cm	15cm	苗子	15cm以上	
3	零星经济、用材树（指庄前屋后及院内所栽的十五棵以内的零散树）	苹果 梨 桃 接杏 核桃 枣 大樱桃等	树杆直径	cm/株	8	11	23	35	65	90	108	110	116	130	157	183	216	235	295	5	每cm加18元	树杆直径丈量时以距地面30cm处为准。
		柿子 李子 山楂 蜜果 山杏 樱桃	树杆直径	cm/株	4	9	20	33	55	86	103	108	113	125	135	146	150	172	194	4	每cm加12元	
		杨树 柳树 榆树 刺槐 桐树 杜梨 椿树 桑树	树杆胸径	cm/株	3	4	6	8	10	12	13	15	19	23	26	29	34	41	53	2	每cm加4元	树杆直径丈量时以距地面120cm处为准。
		国槐 枫树 垂柳 法桐龙爪槐、白蜡、楸树 、紫穗槐等	树杆胸径	cm/株	3	8	18	30	53	83	100	105	108	116	120	123	128	133	138	5	每cm加10元	
		合欢、红叶李、樱花、玉兰、银杏等	树杆胸径	cm/株	5	10	22	40	60	96	110	125	140	155	165	178	190	205	225	8	每cm加15元	
		雪松、云杉、龙柏		高度	1.2米及以下14.4元/株，1.2以上—2米21.6元/株；2米以上每10cm加12元。																	
		油松、塔柏、侧柏、刺柏等		高度	1米以下9.6元/株，1-2米15.6元/株；2米以上每10cm加4.8元。																	
		冬青、黄杨		株	单枝0.24元/枝，冠径0.1—0.3米以下3元/株，0.3—0.4米3.6元/株，0.4米以上—0.6米7.2元/株，0.6米以上9.6元/株，高杆冬青球按杆径6元/每公分。																	
		毛竹		根	1米以下0.6元/根，1米以上1.2元/根。																	
		椒树	树杆冠径	cm/株	①苗子：直径1cm以下、冠径0.3米以下4.5元/株； ②冠径0.3-0.5米38元/株；③冠径0.6-0.9米55元/株；④冠径1-1.5米90元/株；⑤冠径1.6-2米145元/株；⑥冠径2.1-2.5米210元/株；⑦冠径2.6-3米260元/株；⑧冠径3米以上在原基础上每增加10cm增加10元。																	
		葡萄树	每根直径茎长茎数	茎长：m茎数：个直径：cm	①茎长2.5米以上，茎数大于4根，每根直径少于3cm，有葡萄架的220元/株；																	
					②茎长1.5米以上，茎数大于3根，每根直径少于2cm，有葡萄架的100元/株；																	
					③茎长1米以上，茎数大于2根，每根直径不小于1cm的36元/株；																	
					④未挂果的15元/株；																	
					⑤苗子的8元/株。																	

合水县G309线西合公路县城规划区内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3—4

三、树木部分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　注
4	育苗	经济树	苹果、梨桃 杏等	杜梨、山定子等应嫁接而未嫁接苗	亩	4400	成活密度12000株/亩以上，按等级补偿，级差15%，一等苗高1.2米以上、地径大于0.8公分；二等苗高0.8米以上、地径大于0.6公分，下浮15%；其余为等外，下浮30%；未出土的按未嫁接补偿标准1/3折算，成活密度不够者按密度差百分率核算补偿额。
				嫁接成品苗	亩	6200	
			核桃、文冠果等干果		亩	4400	
			花椒		亩	4400	
		风景树	国槐		亩	3100	
			油松、侧柏、白皮松等同类		亩	3100	
		用材树	沙棘		亩	2200	成活密度15000株/亩以上，其他同上。
			刺槐		亩	1800	
5	定植	风景树	雪松、龙柏、云杉		亩	高度1米以下5500元/亩；1.1-2米，9000元/亩； 2.1米以上，12560元/亩。	
			油松、白皮松、樟子松、华山松等其它松柏		亩	高度1米以下5000元/亩；1.1-2米6300元/亩；2.1米以上9000元/亩；	
			樱花 红叶李 银杏		亩	高度2米及以下7200元/亩，2米以上9800元/亩，要求每亩不少于800株，否则按所缺比例扣减；	
			杨树 柳树 榆树 刺槐 桐树 椿树 杜梨		亩	胸径1-5cm2000元/亩；6-10cm3000元/亩；11cm以上4000元/亩。	
			垂柳 法桐 枫树 白蜡		亩	胸径1-5cm3850元/亩；6-10cm6600元/亩；11cm以上9350元/亩。	
			楸树 国槐		亩	胸径1-5cm4000元/亩；6-10cm7600元/亩；11cm以上12350元/亩。	
			冬青、黄杨		亩	4300元/亩，标准密度按1000株/亩核算。	
		用材树	沙棘		亩	冠径1米以下2700元/亩；冠径1-2米3200元/亩；冠径2-3米3600元/亩；冠径3米以上每增加1米每亩增加500元。	以标准栽植密度为280株/亩，超栽部分不予补偿，密度不够的按比例扣减。
			刺槐		亩	高度1米以下1800元/亩；1.1-2米2700元/亩； 2.1米以上3800元/亩。	

合水县G309线西合公路县城规划区内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4—1

四、花卉蔬菜药材部分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价格及备注	备　注
1	花卉	零星	牡丹	株	当年栽植1.5元/株,两年3元/株,生长多年18元/株。	
			月季	株	当年栽植1元/株,两年2.5元/株,生长多年6元/株。	成片花草树木及经济作物套栽套种的，只取一种进行补偿。
			刺玫	个	冠径50以下6元/个,50公分以上12元/个。	
			芍药	株	当年栽植4元/株，两年2.5元/株，生长多年4元/株。	
			剑麻	株	10元/株。	
			板竹	株	当年栽植1.5元/株，两年4元/株，生长多年6元/株。	
			昌蒲	枝	当年栽植2.5元/株，两年5元/株，生长多年10元/株。	
			菊花	株	苗子2.5元/个，成品5元/个。	
			迎春花	株	12元/株。	
			爬山虎	株	6元/株。	
			大丽花	株	6元/株。	
		花卉育苗		亩	4000元/亩（密度每亩2600株以上，不足的按所缺比例扣减；未生根成活的按1/3补偿）	
		成片商品花卉		亩	4800元/亩（密度每亩1300株以上，不足的按所缺比例扣减）	
2	经济作物	竽子地		亩	3600元/亩。	
		黄花菜		亩	当年栽植，4000元/亩。（标准密度为7窝/平方米，低于标准密度按比例折扣）	
				亩	生长2年以上，6000元/亩。（标准密度为7窝/平方米，低于标准密度按比例折扣）	
				米	单行栽植8元/米。	
				米	双行栽植16元/米。	
		瓜		亩	出苗前1800元/亩，采收前3100元/亩，采收期4160元/亩。	

合水县G309线西合公路县城规划区内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4—2

四、花卉蔬菜药材部分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　注
3	草　坪			平方米	5-10元（商品草坪及专业绿化带取高线，其它取低线）	
4	蔬菜大棚	日光温室（砖结构）		平方米	350元	设施要求具备：后坡、棚膜、草帘、钢管、冷拔丝、竹杆等六项，每缺一项扣减4元/平方米
		日光温室（土结构）		平方米	260元	
		钢架棚		平方米	25元	
		拱棚		平方米	6元	
5	蔬菜	棚内菜	茄果类	平方米	出苗前10元，采收期20元。	
			根茎类	平方米	出苗前8元，采收期15元。	
			叶菜类	平方米	出苗前6元，采收期10元。	
			食用菌	棚	搬迁费2200元。	
		大田蔬菜		亩	每亩4000元	

合水县G309线西合公路县城规划区内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4—3

四、花卉蔬菜药材部分

序号	品种	区　域	产量（公斤）	单价（元）	亩产值（元）	备 注
6	黄　芪	山　地	400-500	3	1200-1500	
		川台地	600-700		1800-2100	
		塬面地	500-600		1500-1800	
	板蓝根	山　地	500-600	2	1000-1200	
		川台地	700-800		1400-1600	
		塬面地	600-700		1200-1400	
	柴胡（2-3年）	山　地	150-200	18	2700-3600	柴胡一年生无产量，每亩物化投入550元计算。
		川台地	250-300		4500-5400	
		塬面地	200-250		3600-4500	
	黄　芩	山　地	200-300	6	1200-1800	
		川台地	400-500		2400-3000	
		塬面地	300-400		1800-2400	
	金银花	1-2年	380株	6	2880	金银花按每株计算
		3-5年	380株	10	3800	
		6-10年	380株	15	5700	

合水县G309线西合公路县城规划区内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5

五、农作物补偿部

序号	项　　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小麦	元/亩	1410	
2	玉米、高粱	元/亩	1645	
3	豆类（豇豆、绿豆、黄豆等）	元/亩	1320	
4	油料类（荏、油菜、胡麻、花生、麻子、向日葵等）	元/亩	1445	
5	苜蓿	元/亩	880	
6	草莓	元/亩	2420	
7	其他粮食类作物（谷子、糜子、荞麦）	元/亩	1445	
8	烤烟	元/亩	2750	

合水县G309线西合公路县城规划区内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表6

六、补助及搬迁部分

序号	项目	量算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　　注
1	划拨宅基地安置的临时租住过渡费	户/年	10000	指全迁户。
2	产权置换安置的临时租住过渡费	户/年	10000	指全迁户。
3	全迁户搬迁费	户	5000	含有线电视、电话、网线、家用电器等所有杂物搬迁。
4	备案的设施农用；乡镇企业等搬迁费	平方米	以暖棚占地面积为核算补助标准，每平方米补助搬迁费1.5元，空置的不予补助搬迁费。	
5	坟墓搬迁费	土坟/穴	4000	坟墓树木按照零星树木补偿标准补偿执行。
6		砖坟/穴	5000	
7	墓碑搬迁费	座	500	纪念亭按照所需建材折旧价格补偿。

1、按照“一户一宅、建新交旧”的农宅管理意见，已有批准居住的农宅，旧窑洞不予安置；
2、按照国务院“非粮化”文件下发后，在耕地内栽植的树木不予补偿；
3、本标准未涉及到项目参照最相近、最类似的补偿标准执行，无相近补偿标准的按照材料费并结合成新率补偿；
4、成片花草树木及经济作物套栽套种的，只取一种进行补偿；
5、对大中型企业、特殊产业征迁补偿，原则由评估机构评估认定，按照评估结果补偿。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共印50份